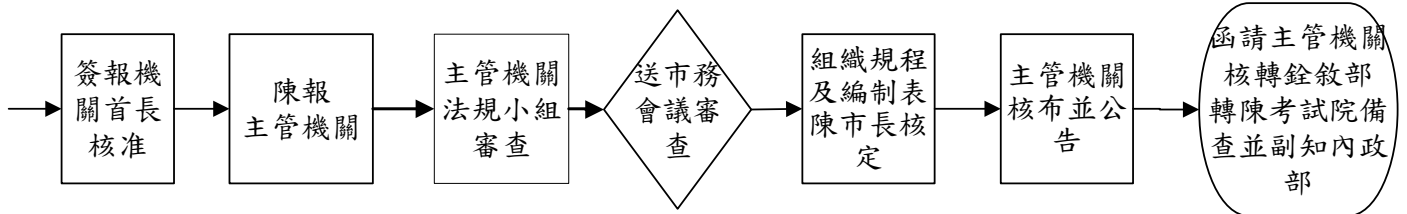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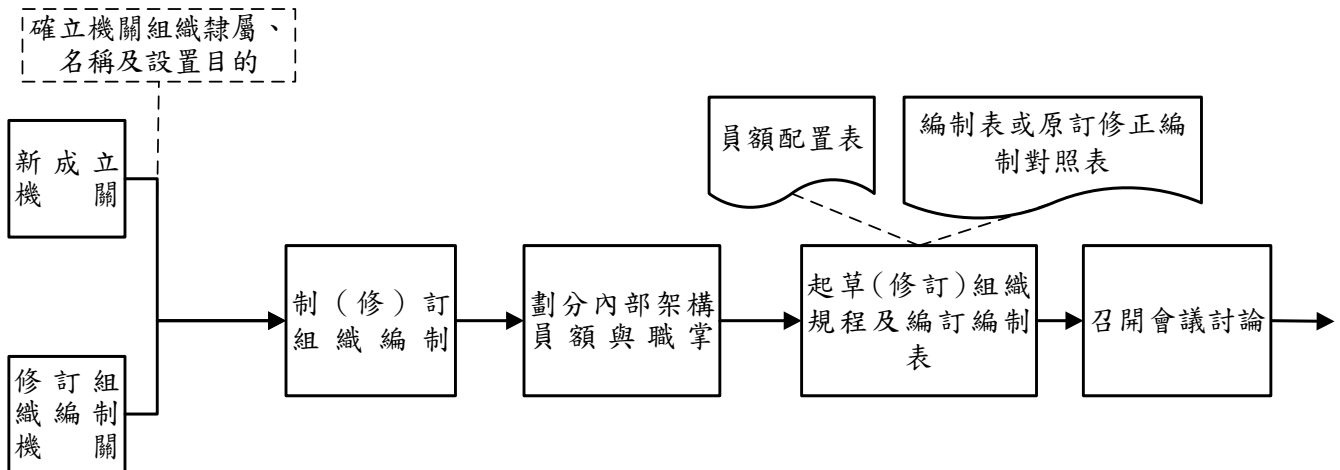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

### SOP-人 1-001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(修)訂

#### 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#### 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地方制度法。
- (二)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。
- (三)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。
- (四) 職務列等表。
- (五)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。
- (六)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。
- (七) 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。

### 三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1、機關名稱。
  - 2、設立之法源依據。
  - 3、權限及職掌。
  - 4、首長職稱；置副首長者，其職稱及人數。
  - 5、一級單位名稱；有所屬一級機關者，其名稱。
  - 6、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  - 7、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。
- (二) 各職稱之選用及其員額配置比例，應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、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公文時效期限內辦理完竣。
- (三) 聯繫單位：內政部民政司(02)2356-5000、銓敘部法規司第四科(02)8236-6489。

### 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 訂定修正組織自治條例(組織規程)總說明。
- (二) 組織系統圖。
- (三) 組織自治條例(組織規程)原訂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(四) 組織自治條例(組織規程)條文。
- (五) 編制表或<sup>原訂</sup><sub>修正</sub>編制對照表。
- (六)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。
- (七) 員額配置表。
- (八)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試算表。
- (九) 銓敘部試算檢核結果表。

##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(修)訂

檢查日期：  年  月  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</p> <p>(一)業務承辦人是否對機關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進行調查及彙整各單位業務職掌之修正需求。</p> <p>(二)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是否預先成立專案小組,檢討現行組織條例,並確立修正政策目標、修法範圍及可行作法。</p> <p>(三)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是否事先徵詢相關單位人員之意見;是否召開研討會。</p> <p>(四)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草案是否先經法制等相關單位審查。</p> <p>(五)擬(修)訂之組織法(規程),內容是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列入應有之事項。</p> <p>(六)業務承辦人是否依作業時程所訂期限,進行機關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作業。</p> <p>(七)業務承辦人是否有注意機關層級不同,其組織設立應依不同的法律位階(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)定之。</p> <p>(八)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,業務承辦人是否有依照辦理時程,逐級陳報。</p> <p>(九)機關組織設立的法律位階不同,業務承辦人是否有注意訂定內</p>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部單位的分工執掌時，應以不同的名稱定之。 (十)處理組織法(規程)之擬(修)訂，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。			
三、編制表之擬(修)訂 (一)編制表之擬(修)訂作業是否有注意使用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。 (二)擬(修)訂之組織法(規程)，有關編制員額，是否確實依據組織編制作業規則，審核各單位之需求合理性及妥適性。 (三)業務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擬(修)訂是否有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，注意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。 (四)業務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擬(修)訂是否有注意配合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做修訂。 (五)業務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擬(修)訂是否有注意配合職務歸系辦法之規定做修訂。 (六)業務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擬(修)訂是否有注意依各法令規定做修訂。 (七)業務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擬(修)訂，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。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  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